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溧阳市教育局（征集人名称）的 2024年溧阳市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溧阳市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溧阳市伍员山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.1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溧阳市伍员山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不得调整格式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